

元朗區議會第3次會議（2020年2月11日）
「關注政府對教育界散佈白色恐怖」

致：元朗區議會

就議員對標題的6條提問，教育局的回覆如下：

1至4

一直以來，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。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，他們的言行須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。官立學校教師作為公務員一份子，更須恪守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，不應做出損害市民對政府及公務員信心的行為。

議員所引述的個案涉及官立學校教師涉嫌在社交平台散播仇恨言論，教育局正跟進有關投訴，調查涉事教師違反專業操守事宜。教師在日常工作中與學生有緊密接觸，教育局作為官立學校的辦學團體，必須採取一切嚴謹而可行的措施保護學生。因此，在調查進行期間，有關教師已被暫時調離官立學校，在局內擔任其他工作崗位；而有關學校已隨即按其需要和既定的校本機制，在人手調配上作出適當安排，確保學校運作暢順及學生的學習不受影響。

5及6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(1)條，「學校」是指一間院校、組織或機構，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、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，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。任何機構如提供的課程屬於教育課程，而有關的學生人數又達到前述「學校」定義中所註明的人數，便須根據該條例第10(1)條規定，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，並受該條例規管。為學校進行註冊的政策，旨在確保有關學校的運作符合消防、衛生、樓宇安全及規劃地政方面的要求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87(1)(a)和(aa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，或任何人如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

或臨時註冊的學校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250,000元及監禁2年。

教育局於2000年5月成立中央監察組，專責按《教育條例》及既定機制和程序處理有關營辦未經註冊學校的投訴、巡查及檢控等工作，打擊未經註冊的學校。為配合有關執法工作，本局透過公開招聘，聘用屬非公務員合約兼任職位的助理行動主任（中央監察），負責到懷疑未經註冊的學校房產協助進行巡查、撰寫調查報告、搜集證據（包括向有關人士錄取口供）及在檢控程序中到法庭作供等。因此，該職位要求申請人曾於執法部門工作，並擁有執法經驗。

教育局不時會進行公開招聘有關兼任職位，以切合教育局的運作需要及填補有關空缺，上一次的同類招聘於2018年9月進行。現時，教育局有關職位的數目為8個，實際聘用人數為7名。是次公開招聘的目的是聘用一名兼任助理行動主任（中央監察），以填補空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助理行動主任（中央監察）只負責打擊未經註冊學校的相關工作，不會巡查符合法例要求的註冊中小學及幼稚園，亦不會監察和處理與上述學校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教育局
2020年2月